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工作。
- (二) 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與鑑定專業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年度欲進行自閉症教育鑑定（學生無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）學校人員、各校特教業務承辦、特教教師。

六、 時間：如附表 1。

七、 地點：如附表 2。

八、 研習內容：課程表如附表 2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市：台南市→關鍵字查詢「自閉症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並於活動前 3 天，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，預計 180 人。

十、 參加研習人員與工作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參與研習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參加，研習開始逾時 20 分鐘，當日研習時數抵扣 1 小時，遲到 1 小時 20 分鐘，抵扣 2 小時，未能全程參與，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核予時數。

十一、 獎勵：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經費：由教育部 113 年補助本市鑑定、安置及就輔導相關經費編列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於報名期限截止前，報名人數已超過該場次報限制人數，該場次研習報名系統將提早關閉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承辦學校因場地關係無開放校內停車。

附表 1

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工作說明會

時程/研習/地點	研習內容	參加對象	備註
11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自閉症學生鑑定 工作說明會	1. 自閉症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工作說明。 2. 相關表格敘寫說明。 3.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(ABCT)及自閉症兒童檢核表說明。	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。	

附表 2

(一) 自閉症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課程表
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三) 金城國中	13:15-13:30	報到	承辦學校及特教中心人員
	13:30~15:00	1. 自閉症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工作說明。 2. 相關表格敘寫說明。	講師:永福國小周育偉教師 助講:進學國小毛淑蕙教師、 麻豆國中陳筱璘教師
	15:00~15:10	休息時間	特教中心人員
	15:10~16:00	3.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(ABCT)及自閉症兒童檢核表說明。	講師:永福國小周育偉教師 助講:進學國小毛淑蕙教師、 麻豆國中陳筱璘教師